

第五章 調查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綜合第四章調查的結果，經由資料的整理、統計、分析與討論，獲致以下的結論：

- 一、就家庭結構而言，各組學生在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母籍貫、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家庭大小、父母年齡、家庭每月收入上沒有顯著差異。
 - (1) 品學兼優組學生多是雙親家庭、父母婚姻正常、父母為本省籍、專科或以上教育程度、職業為公教人員。
 - (2) 品優學劣組學生多是父母為外省籍、職業為非公教人員。
 - (3) 品學皆劣組學生多是非雙親家庭、父母婚姻為離寡、父母為外省籍、教育程度在小學或以下、職業為非公教人員。

- 二、就家庭過程而言，各組學生在父母關懷態度、權威態度、教導型態、家庭決定方式、溝通方式、父母關心子女與朋友一起做什麼、父母堅持子女交友之看法、滿意子女成績、看學校聯絡簿、和老師討論子女情形、參加學校活動上有顯著差異，而在詳問子女去處，重視子女成績上有沒有顯著差異。
 - (1) 品學兼優組學生父母多為高關懷態度、高權威態度、屬「高關懷、高權威」，教導型態、共同決定方式、良好溝通方式、關心子女與朋友在一起做什麼、堅持對子女交友之看法、滿意子女學成成績、常常看學校聯絡簿、有和老師討論其子女情形，學校有活動時則參加。

(2) 品優學劣組學學生父母多為低關懷態，低權威態
 度、屬「高開懷、低權威、
 」導型態、不關心、低權威、
 不滿意子不參加學校活動。

(3) 品學皆劣組學學生父母多為低關懷態、低權威態
 度、屬「高開懷、低權威、
 」導型態、非與朋友、非堅
 、教非關之看、沒學校活
 女交友簿、有活動。

三、以家庭結及家庭過程區別學生所屬品學之組別，共有
 二個變異之量，而正確率為70%。解釋80%
 之變異量，而正確率為70%。

(1) 母親活動、教導為83.5%。父親為本省籍、父母常參加學
 校教導、父母較具權威率
 為83.5%。

(2) 母親不具權威、教師將被預測為品優學劣組，正
 確率為64.2%。
 父母較不具權威、教師將被預測為品優學劣組，正
 確率為64.2%。

(3) 母親不具權威、教師將被預測為品優學劣組，正
 確率為56%。
 母親不具權威、教師將被預測為品優學劣組，正
 確率為56%。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謹提出下列建議：

一、建立正確之親職教育觀念，以健全親職教育之理念

有正確之親職教育觀念，才能正確而有效地推行親職教育，包括下列觀念：

- (1) 建立「父母角色需要學習」的觀念：從本研究可知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對子女品學方面之影響，可見父母職責既繁且重要，子女生活各方面需求之滿足有賴父母之處甚多；要善盡親職，尤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功。唯有繼續不斷的學習，充實為人父母的知識能力，才較有可能培養品學方面表現良好之子女。
- (2) 建立「父職母職同樣重要」的觀念：由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及「父嚴母慈」之思想深植人心，導致子女與父親較為疏遠，但根據本研究，父親的特質與教導行為也影響子女品學方面之表現，故父母應同時重視其對子女之影響。
- (3) 建立「與孩子一起成長」的觀念：父母總是「望子成龍、望女成鳳」，要求子女各方面表現優良，但父母本身之特質，如教育程度等影響子女之身心發展，故父母也應和孩子一起學習與成長。
- (4) 建立「與孩子共同決定」的觀念：不是父母或孩子單獨決定家裡或與子女有關之事情，而應父母和孩子共同決定，以培養孩子之自信心及責任感。
- (5) 建立「與孩子溝通」的觀念：有道是「鼓不打下響，話不說不明」，在家庭裡，和諧而順暢之溝通，使父母和孩子建立共同的觀念、信賴、瞭解和合作精神以減除親子之隔閡。

二、輔導需要之對象，以落實親職教育之成效

不是單單辦了親職教育活動就可以，應針對最需要之對象來實施，才能廣收成效，尤其是應針對導致孩子在品學方面表現不良之父母加以輔導，以培養健

全之子女。

- (1) 破碎家庭，單親家庭之子女較雙親家庭之子女有破品學方面，表現不佳之現象，因此應輔導單親家庭之父或母親應如何避免第二次的傷害。
- (2) 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之父母：教育程度偏低之父母常在教導方法、態度、經濟等因素影響下，無法培養品學健全之子女，故應多予輔導。
- (3) 職業為公教以外之父母：公教人員因公時及收入穩定，且普遍知識水準較高，但非公教人員可從事工時及收不穩定，尤其是勞力工人，導致在教養小孩時方法不良，故應予適當之輔導。

三、加強親職教育內容，以充實親職教育之內涵

- (1) 子女教養：父母之教養態度不是冷漠，也不是溺愛，而是關愛與權威並重。
- (2) 兒童發展與保育：家庭決定方式應父母與子女共同決定，重視親子溝通。
- (3) 配合學校教育：重視子女之行為，例如子女之交友情形等。
- (4) 與學校共同承擔教導之責任，保持聯繫，不但瞭解子女之品學表現，也彼此配合教導。

四、增加推動親職教育之方法，以擴大親職教育之成果

- (1) 建立整體性之親職教育研究規劃小組在中央行政單位（如教育部）成立親職教育研究規則小組，負責規劃有關親職教育之推廣業務，政策制定、協調各相關單位業務，以作全面性、整體性之規劃及協調。
- (2) 加強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功能充實各縣市親職諮詢中心專業諮商輔導器材設備、圖書設備、視聽器材設備、資訊電腦設備及其他硬體資源設備，提供民眾專業性諮詢服務，並辦理各項專業性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講座研習、討論會、父母成長團體、家庭溝通研討、夫妻溝通研討等。

- (3) 妥善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製作親職教育教材及影片等
1. 委託傳播公司拍攝親職教育短片，於三電視台及公視時段播出，加強教育效益，擴大宣傳層面。
 2. 購買或拍攝親職教育錄影帶分送各社教機構、各級學校、區公所等適當場合，播放予民眾觀看。

第三節 本研究之限制與進一步研究之建議

本節提出本研究的限制及一些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地方，供日後作類似研究者的參考。

壹、研究限制

本研究探討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品學優劣與家庭結構、家庭過程之關係，然基於客觀因素之限制，仍有下列不足之處：

一、研究樣本之限制

本研究所研究之國民中學學生僅及台北市，未包括其他縣市之國民中學學生。因此，本研究之結果不宜推論至其他縣市國民中學之學生。

二、抽樣方面之限制

本研究探討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品學問題，以龍山、大安、民權三所國中為施測學校，並以二年級學生為抽樣之樣本，實際調查樣本人數只有182人，對研究樣本之代表性，不無影響。

三、研究工具之限制

本研究評量的工具，係採半結構性之訪問問卷，受調查者是否據實回答，不無疑問，故研究結果應有誤差存在。

四、研究變項之限制

影響學生品學表現之變項甚多，本研究只包含家庭結構與家庭過程之變項，不一定足以解釋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關係。

貳、進一步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基於上述之限制，尚有許多未盡理想之處，有待進一步的研究，分別說明如下：

一、就研究方法而言：

本研究採用面談的問法，由於易受受調查者的自衛反應或其他因素，不易完全掌握受調查者的真實性反應，且以統計方法處理所得之資料，僅足以說明一般傾向，而較難對問題有更深入的瞭解。而且，這種方式所得的研究結果只屬現象或事實的描述，因許多變項未作精確控制，所得的結論不宜直接或武斷地作因果關係。因此，建議今後在做類似之研究時，除採用量化方法外，宜佐以質的研究，如觀察記錄等，以獲得更深入的研究結果。

二、就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以台北市龍山、大安、民權三所國中二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但如對包含各縣市更多之學生為對象，因為含蓋較廣的樣本，或許可獲得更為深入的結果，而且研究結果將有更廣泛的應用性。

三、就研究變項而言：

本研究所探討的家庭結構與家庭過程，區別學生品學優劣組別之正確率為77.33%，可見還有一些變異量非本研究所能解釋，為此，宜加強其他有關因素之探討，如：

- (1) 學生個人之因素：如心理特質（內外控等），對父母、教師、課程、社會等之期望等。
- (2) 有關學校及社會環境之因素：如家庭環境、父母及教師個人特質、社會風氣、次級文化等。
- (3) 學生個人因素與環境因素之交互作用。